

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aycdcht-2025-019 (招标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5-56)

甲方(采购方): 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货方): 河南祥饶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离子色谱项目(招标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5-56)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件备品专用工具等。

货物数量、名称、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	合计
1	离子色谱仪	谱临晟 IC-50 型	套	1	IC-50 型	555000 元	555000 元
合计	555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目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元整(¥5550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以上文件不一致时，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项目在正常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以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3.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4. 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质量、数量以及包装与包装是否完好等。5.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6. 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签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7. 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有国家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2. 乙方还应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五年（在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技术培训人次及技术响应时间按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合同文件为准。

第九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甲方（采购

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乙方(中标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 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未提供保函的, 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产品、拒付项目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2. 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者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责令乙方改正。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 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回,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产品项目款,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5.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1%, (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 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如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的, 将列入我单位供应商诚信黑名单, 2 年内禁止参与我单位的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 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安阳市政府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2. 不可抗力是指供货方和采购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内容）。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自由路 1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0372-512209

乙方（盖章）：河南祥饶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史云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1
号楼 11 层 10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639865090

联系人电话：18317306253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